

海关通关百问百答

问题 1：从国外能携带多少钱的东西回国不会被征税？

答案：根据海关总署 2010 年 54 号公告规定

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问题 2：留学生回国带回自己的宠物狗，请问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案：根据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5 号公告

一、携带入境的活动物仅限犬或者猫（以下称“宠物”），并且每人每次限带 1 只。携带宠物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和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宠物应当具有电子芯片。

二、携带入境的宠物应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 30 天（截留期限计入在内）。需隔离检疫的宠物应当从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入境。海关对隔离检疫的宠物实行监督检查。海关按照指定国家或地区和非指定国家或地区对携带入境的宠物实施分类管理，具有以下情形的宠物免于隔离检疫：

（一）来自指定国家或者地区携带入境的宠物，具有有

效电子芯片，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二）来自非指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提供采信实验室出具的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抗体滴度或免疫抗体量须在 0.5IU/ml 以上）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三）携带宠物属于导盲犬、导听犬、搜救犬的，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携带人提供相应使用者证明和专业训练证明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指定国家或地区名单、采信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的实验室名单、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名单以海关总署公布为准。

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海关总署官网或拨打 12360 热线进行咨询。

问题 3：我要出国留学，想带一只小猫，想了解携带宠物出境的程序。

答：一般宠物携带者需要在航班之前（一般为提前一周）前往所在地海关提交以下相关材料进行宠物出境申报：一是具有当地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或指定的正规宠物医院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二是出境宠物携带者的个人出境证明（护照）；三是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入境伴侣动物有特殊检疫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输往对狂犬病抗体效价有检测要求的国家或者地区，需提供输入国家或地区认可的国内外实验室出具的抗体效价检测报告。有的国家或者地区还需提供输入国家或地区认可机构出具的宠物芯片植入证明。

海关工作人员会临床检查待出境宠物的精神状态、营养状况、呼吸频率、站立姿势等，经现场检疫合格并核实宠物携带者提供的证明材料后，将会出具《动物卫生证书》，允许携带者携带宠物出境。

具体办理流程：

(1) 递交申请

携带人或代理人，在出境前 7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报。

(2) 审核资料

海关审核资料。如资料合格，现场予以受理；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

(3) 现场检疫

资料审核合格，海关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宠物信息是否与申请资料一致，并对宠物进行临床检疫。

(4) 签发证书

经海关审核资料无误且检疫合格的，签发《动物卫生证书》。携带者凭《动物卫生证书》即可携带宠物出境。

材料准备：

(1) 狂犬疫苗接种证书：要求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需在有效期内。

(2) 个人出境证明：出境宠物携带者的个人出境证明 (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

(3) 根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入境宠物的具体检疫要

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宠物电子芯片。

②狂犬疫苗抗体检测报告。根据目的地国家/地区要求，血清抗体滴度大于等于 0.5IU/ml。注意核算抽血日期与疫苗接种日及离境日期的间隔是否符合要求。

问题 4：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车需要满足那些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单证？

答案：为您讲解政策享受条件：

1. 留学人员在境外学习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2. 留学人员的毕业时间到留学人员的回国时间不得长于两年，留学人员毕业后首次回国时间到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时间不得长于一年。
3. 只能购买国产车辆，须直接到厂家购买或者委托中介购买，不得在 4S 店购买。
4. 淄博海关仅受理淄博户籍或工作地在淄博的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车业务。

(二) 需提交验核的单证

1. 需现场验核原件的有：身份证、护照、户口本、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或教育部国外学习学位认证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
2. 需提供的复印件包含：
 - a、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b、护照复印件 1 份。如有新旧护照，护照照片中有换

发说明的页面复印 1 份。

c、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含户主、本人、户口本索引页)。

d、出入境记录表 1 份。

e、国外学校入学通知、国外学历学位证书打印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另外请注意，到海关办理前请定好国产车系列的车型，查询好该车型的免税价格。

留学生购买免税车业务咨询电话：0533-7993963。

问题 5：留学回国人员买车优惠政策，您能具体介绍一些政策情况吗？另外，我们如果申请的话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案：留学回国人员买车优惠是指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家定点轿车生产厂家购买国产小汽车可以享受免除车辆购置税及进口零件的进口关税等税收的政策。申请人需要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必须在境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或者进修不少于 1 学年，实际工作中 1 学年我们按 9 个月掌握。另外，学成后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年，并且在入境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主要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没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需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或留学人员自愿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可认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经历的证明材料）本人有效出入

境证件（护照等）正本及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户口本、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问题 6：我是一家外贸钢铁企业经营者，产品出口韩国，海关办公地点距离远，请问是否有更便捷的便利政策？

回复：已于李女士取得联系，详细告知办理原产地证书相关便捷措施及具体业务流程。原产地证书是出口货物享受国外关税减免和其他优惠待遇的重要凭证，在国际贸易中享有“纸黄金”没有。为便于企业办理原产地证书，海关推出了“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一系列便捷惠民措施，企业在家即可通过“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在网上办理，实现“足不出户”申领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是海关依托大数据分析，结合风险管理理念，将原产地填制和审核要求转换为智能化审核规则，由计算机代替传统的人工审核，实现了全天候、智能化、无人式智能审核，保障证书申请随到随审，正常情况下，审核时间缩短至一分钟以内，真正实现了“秒放”。配合上述政策，海关还实施了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也就是说，企业在家即可通过企业端用普通 A4 纸和彩色打印机直接打印出最终证书。

问题 7：我是一家出口企业，现想做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业务，请问需要哪些资质，申报通关时间是否需要像一般贸易一样上传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单证。

答案：关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业务的从事资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规定在海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并勾选相应的跨境电商企业类型。申报通关时，在监管方式为 9710 的跨境电商直接出口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信息，具备条件的和加传收款信息，无需传输合同、发票、装箱单等随附单证。

问题 8：企业要开展进出口业务，如何在海关进行备案？

答案：目前，报关单位备案已实行全程网办，企业可以通过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备案申请，依次填入企业信息点击申报，信息入库成功后，海关在线审核通过，企业自行打印“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完成备案。备案操作办理过程中，有问题可拨打淄博海关企业管理科电话（0533-7993954）进行咨询。

问题 9：我们公司要进口冷冻羊肉，请问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案：海关依法对出口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海关总署实时更新并公布，只有此名单中的国家和企业的羊肉产品，才能向中国出口。（查询网址：海关总

署网站→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信息服务→业务信息→进出口肉类监管重要信息)。

进口肉类产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应当向海关总署备案，境内进口商应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已经备案的进口商，方可办理肉类产品进口手续。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应当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海关对符合进口要求的肉类产品，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进口羊肉产品在发货前，应当经出口国官方主管部门实施检验检疫，对于符合我国进口要求的产品，签发“通关文牒”——输华肉类产品卫生证书。进口肉类产品随附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对该证书的要求。

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在进口申报时，应规范、准确、如实申报产品名称、HS 编码、数重量、原产国（地区）、价格、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规格型号、境内目的地等信息，并提交必要的凭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海关依法对随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核准入信息、检验检疫单证、归类、价格、优惠协定税率适用等内容，单证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口肉类产品，予以受理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进境口岸海关依法对进口肉类产品实施现场查验、抽样

送检等检查，对运输工具、封识、温度、铺垫材料、内外包装及其标签、食品感官性状、规格、产品中心温度等进行现场查验，对动物疫病、污染物、农兽药残留等进行实验室检测。

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合格评定不合格的，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责令企业销毁或者退运。

进口商应建立肉类产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问题 10：开展外贸业务的话需要在海关办什么手续？

答案：您这种情况开展进出口业务首先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首先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合法的营业执照及地方商务部门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任一文件）。同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录入

企业注册备案申请。

电子数据申报后，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外商投资的为商务局出具的备案回执）和纸质《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单一窗口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到海关办理相关业务。

经海关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就可以开展外贸业务了。

问题 11：公司地址变更会不会影响我们的出口业务，我们需不需要去海关办什么手续？

答案：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企业中文名称、工商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投资关系的内外资属性）属企业“关键信息”，上述信息如有改变请于 30 个工作日内到海关完成信息变更，如果逾期后将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办理信息变更，首先需要使用电子口岸操作员卡登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录入信息变更电子数据，然后携带下列纸质资料前往海关办理：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已完成变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外商投资的为商务局出具的备案回执）
3. 申报时打印的《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加盖企业公章）；

4. 法人发生变更的还需要携带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原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问题 12：我公司计划申请高级认证企业，请问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享受哪些通关便利措施？

答案：高级认证企业适用以下管理措施：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和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食品、化妆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问题 13：哪些危险化学品出口前需要向海关进行产地申报？有哪些特别的注意事项？

答案：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最新版）中的商品，均应依法向海关进行产地申报。

出口申报时，列入《危险化学品商品编号和检验检疫名称对应表》的商品，应正确选择检验检疫名称，并在单一窗口申请电子底账。

《危险化学品目录》(最新版)、《危险化学品商品编号和检验检疫名称对应表》可登陆济南海关网站 (<http://jinan.customs.gov.cn>) “在线服务”——“办事指南”——“商品检验”查询。

问题 14：出口危险化学品申报时需要提交什么随附资料？

答案：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报检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 (原件扫描件，电子版，1 份)；
2.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产品及国际规章豁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除外)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 份)；
3.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 份)；
4. 危险公示标签 (散装产品除外，下同)、安全数据单样本，如是外文样本，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 份)；
5.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 份)。

问题 15：进口危险化学品申报时需要提交什么随附资料？申报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案：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报关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份）；
- 2.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份）；
- 3.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下同）、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1份）。

申报时，应准确填写危险化学品的一下信息，包括危险类别、包装类别（散装产品除外）、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编号）、联合国危险货物包装标记（包装UN标记）（散装产品除外）等。

问题 16：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如何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资质？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公告，企业获得试点资格需要以下步骤。

一、综合保税区备案。即，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

点实施方案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试点。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试点。

三、企业向海关提出申请。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企业。

问题 17：如何申请成为综合保税区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

答案：试点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及以上；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海关有关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以及其他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进出口等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 3.对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实施分开管理。

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试点，经审核通过后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主管海关完成审核并反馈企业后，申请企业正式成为试点企业。

问题 18：节假日期间遇到查验怎么办？

答案：海关在节假日会安排关员进行应急值守并公布联系方式，企业在遇到查验时可在业务联系群及时联系，海关原则上在当日或隔日安排查验。

问题 19：综保区内企业遇到突发问题如何联系处置？

答案：海关已与管委在淄博综保区卡口、业务联系群和公众号等对双方负责事项及联络方式进行公示，提示相关企业留存备用；同时，在业务群公告列明海关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于企业及时联系处理。

问题 20：如何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

答案：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操作说明：

一、电子印章和签名设置：企业首先使用电子口岸法人卡登录单一窗口，点击界面右上角的用户名进入管理员账号信息管理界面，上传企业电子印章及申报员签名笔迹信息。

二、电子印章授权：企业使用电子口岸卡登录自助打印系统，在“电子印章授权”界面中选择原产地证书上使用的电子印章和申报员笔迹并点击“授权”按钮后，才具备生产原产地自助打印证书的条件。所选的电子印章须与原产地综合服务平台备案的中英文印章信息一致。

三、安装打印控件：企业在自助打印系统中打印证书前，需要根据系统提示下载并安装打印控件。

四、证书打印：企业将证书电子信息发送海关，审核通

过后即可进行打印操作。

注意事项：

1.需要配备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将证书打印在空白 A4 纸上。

2.原产地证书正本只允许打印 1 次，如由于打印机异常等原因造成证书未能正确打印，请使用“打印异常申请”功能重新打印。

3.已安装过打印控件，打印时再次提示安装打印控件，请检查打印控件是否已启动。如还有疑惑问题可咨询出口原产地业务科室，电话：0533-7993963。

问题 22：企业如何办理原产地证书？

答案：以下是办理原产地证书的操作步骤

一、新企业需办理原产地企业备案

申领原产地证书前，企业应登录“互联网+海关”网站办理备案手续。已备案企业请使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作为登录用户名登录；如忘记用户名和密码请点击“忘记密码”办理。

二、生产企业需提交产品预审

备案通过之后，生产型企业还需在备案系统里提交产品预审申请。海关如需要进行实地调查的，企业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三、申办证书前需对申报员信息进行维护

在备案系统里录入申报员信息，上产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身份证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笔迹。同时可对已有申报员信息进行维护或删除。

四、证书申报

企业备案完成后，可以申请原产地证书。企业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进行网上申报。

五、证书签发

企业可以选择自助打印模式使用彩色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证书（适用自助打印的证书类型），或者使用针式打印机在空白原产地证书上套打（适用所有证书类型）。使用针式打印机套打证书的企业需在确认内容无误后在证书声明栏由企业的申报员签字，需加盖企业中英文印章的证书还要加盖印章。

问题 23：出国咨询体检相关问题

答案：淄博海关按照国务院规定，暂时无条件设置实验室提供相关体检业务，您可以就近去济南或者潍坊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体检。拨打济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电话 0531-82969042 或者拨打潍坊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0536-8582638，他们负责这方面的业务。

问题 24：如何办理加工贸易？

答案：首先，请企业查询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确认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是否为禁止类商品。

其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前期验厂，送策上门。告知企业同时可以向商务部门如实申报生产能力。

最后，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申报手册。海关审核通过后，即可以使用手册编号进出口报关；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问题 26：如何办理外发加工？

答案：企业自外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申报表》，不再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收发货登记，收发货记录自行留存备查。对全工序外发的，应在申报表中勾选“全工序外发”标志，并按规定提供担保后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企业外发加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海关变更有关信息。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营企业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问题 27：加工贸易是不是必须缴纳保证金？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工贸易货物实行担保制度。手册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三种情况可能会征收。

一是限制类商品。对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实转”。对 AA 类免征。A 类和 B 类企业缴纳 50% 的保证金；C 类企业缴纳按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 100% 计征保证金。

二是必须征收情形。根据规定：海关应当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后办理手册设立手续：(一) 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侦查，案件尚未审结的；(二) 由于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三是可以征收的情形。海关可以要求经营企业在办理手册设立手续时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一) 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二) 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三) 加工贸易手册延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四) 办理异地加工贸易手续的；(五) 涉嫌违规，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案件尚未审结的。对上述可以征收的情形，海关将结合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征收保证金。

问题 28：在综合保税区注册的企业，货物是否可以在其

他保税区间及保税仓库间进行结转？

答案：根据《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保税货物流转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52 号公告）规定，企业在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设立保税底账后，可办理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物流中心（B 型）间、以及保税物流中心（B 型）间的保税货物流转（设备结转）业务。

问题 29：哪些企业不能开展出境加工业务？

答案：根据《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9 号公告）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出境加工业务：

（1）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且案件尚未审结的；

（2）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核报已到期出境加工账册的。

问题 30：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怎么办？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3 号令）规定，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

问题 31：ATA 单证册丢失，应如何处理？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3 号令) 规定，ATA 单证册发生损坏、灭失等情况的，ATA 单证册持证人应当持原出证机构补发的 ATA 单证册到主管地海关进行确认。补发的 ATA 单证册所填项目应当与原 ATA 单证册相同。

问题 32：办理过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税费电子支付，支付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单是否需要重新签约？

答案：如企业已办理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税费电子支付，原已签约银行及账户可用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单的电子支付，无需再次签约。

问题 33：进口报关单商品表体“产品资质”栏目中“生产日期”为灰色，不能修改是什么原因？

答案：进口报关单商品表体“产品资质”栏目中“生产日期”字段仅做展示不可修改，如需修改“生产日期”请在商品表体“生产日期”字段进行修改。

问题 34：如何查询进出口商品当前有效的商品编码？

答案：您可以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下方“参数查询”→海关税则编号（HS 编码），查阅当前有效的 HS 编码参数。

问题 35：跨境电商平台的定义是什么？

答案：根据《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规定，跨境电商平台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

问题 36：什么是运抵报告？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172 号令）规定，运抵报告是指进出境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时，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交的反映货物实际到货情况的记录，以及进出境物品运抵旅客通关类、邮件类场所时，相关场所经营人向海

关提交的反映物品实际到货情况的记录。

问题 37 :申请办理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案：根据《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44 号公告) 规定，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特殊区域 (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内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 (以下简称“退货企业”) 可向海关申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特殊区域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商品的退货业务。申请开展退货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特殊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应当建立退货商品流程监控体系，应保证退货商品为原出口商品，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问题 38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哪些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5 号令) 规定，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

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一) 燃料及能源；(二) 工具、模具及型模；(三)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四)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物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五)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六) 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七) 催化剂及溶剂；(八) 能合理证明用于生产的其他物料。

问题 39：出口货物到德国，是否可以申请普惠制原产地证？

答案：不可以。根据《关于不再对输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国家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84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对输往欧盟成员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乌克兰和列支敦士登等已不再给予中国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国家的货物，海关不再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输上述国家的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可以申请领取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问题 40 :自行打印的原产地证书与套打的证书底色有色差，是否会影响证书使用？

答案：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需用彩色双面打印机在 A4 白纸上打印。因彩色打印机型号和性能不一，自助打印证书底色存在与套打证书色差的可能，不影响证书使用。

问题 41.如何查询历史报关单数据？

答案：企业登陆“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货物申报”→“综合查询”→“报关数据查询”，如查询历史数据请点击→“高级查询”。设置各项条件后在查询即可。

问题 42：单一窗口税费支付三方协议中开户行、清算行如何填写？

答案：开户行就是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用以支付税款的那家商业银行，清算行就是指商业银行内代海关接收税款并直接上缴国库的某分行（支行）签约时，企业选择关区后，在“开户行名称”字段模糊搜索或直接使用空格键调出下拉菜单，选择开户行，开户行行号自动返填（开户行账号需要企业自行录入）；通常，同一商业银行在一个直属关区只有一

个清算行，已在系统中自动维护，填写完关区代码后，系统自己带出，企业签约时无需再行填写。如搜索不到您期望的银行，请联系银行确认其是否开通新一代税费支付业务。

问题 43 :单一窗口自助打印原产地证 ,打印的时候卡纸、断电等异常情况怎么办？

答案：打印过程中若遇到卡纸、断电等无法正常打印的情况，可在“打印异常申请”界面中选择不能正确打印的原因，提交后系统将自动重新发送打印指令。

问题 44 :税费支付三方协议签约关区时为什么没有要选的隶属关？

答案：系统此处的“关区”为直属关区。税费支付三方协议签约的关区，全部是直属关区，隶属海关无需单独签约。淄博海关的直属关区为济南海关，选择系统中的济南海关即可。

问题 45 :单一窗口税费支付时，选择支付协议时为什么没有协议书号可以选择？

答案：税费支付三方协议必须审批通过，方可进行支付。如您未完成签约，请您在签约后再进行支付。如贵司已和该关区签订三方协议，且协议状态为“签约成功”，在支付时没有可选择协议书号进行支付，请您使用法人卡登录税费支付系统，点击“业务权限授权”为操作员授权，建议勾选“不启用业务权限”保存后退出，重新使用操作员卡登陆查询。

问题 46：暂时进境货物退到特殊监管区域，属于退运出境吗？

答案：不属于。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转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不属于复运出境。

问题 47：租赁设备进口需要缴税吗？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 规定，设备需要缴纳保证金，租金需要缴税。租赁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租赁进口货物自进境之日起至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问题 48：直接退运货物需要征收滞报金吗？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17 号令) 规定，经海关批准或者责令直接退运的货物，免予征收各种税费及滞报金。

问题 49：转目的地查验的货物，企业可以进行销售吗？

答案：不可以。转目的地查验的货物，企业准予提离货物并运至目的地等待海关检查。在目的地海关完成相关检查前，不得销售或使用。

问题 50：进口货物一直没有报关，会被海关没收吗？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问题 51：企业不能从所在综保区直接转关到口岸，是否需要先同关区转关，再转关到口岸？

答案：对于符合海关现行转关制度规定的进出口货物，企业均可按照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转关手续，并可根据实际物流需要办理二次转关手续。

问题 52：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的烟酒，是否占用 5000 元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答案：根据《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54 号公告）规定：（1）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2）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2 年第 102 号公告）规定：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其他烟草制品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综上，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烟酒，不占用 5000 元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问题 53：个人携带黄金入境限量是多少？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进口金银及制品管理的公告》规定：旅客带进黄金及其制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黄金及其制品，视同进口货物，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的批件，予以征税放行。

问题 54：企业办理海关备案的各个环节，哪些是需要用卡介质的方式登录？

答案：海关的备案申请及备案查询不需要卡介质登录，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即可，海关的备案变更申请和注销申请需要卡介质登录。

问题 55：原产地证自助打印功能打印的证书，证书格式是否可以调整？

答案：自助打印的版式文件是不能调整的。

问题 56：企业提交了海关备案信息，状态是“海关入库

成功”，但现场海关查询不到申报信息？

答案：该问题是因为企业在填写信息时“行政区划”字段只填写了两级导致的，该位置需要填写三级，例如：企业地址是济南市中区，填写时第一级：山东省，第二级：济南市，第三级：市中区，填写后“备案海关”字段点击空格自动弹出对应海关。

问题 57：使用 ATA 单证册暂时出境货物，需要向海关交保函么？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3 号令) 规定，不需要。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出境货物，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 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

问题 58：进口料件的重量有变化的，是否需要办理手册变更手续？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 219 号令) 规定，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

理变更手续。

问题 59：来料加工残次品内销时，完税价格如何确定？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第 211 号令）规定，来料加工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内销时，海关以接受内销申报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进口的与料件相同或者类似的保税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问题 60：权利人能否同时提交知识产权的商标专用权及著作权备案申请？

答案：可以。在权利人提交备案申请的界面有备案类型选择项，可以同时提交不同类型的备案。

问题 61：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是否有有效期？

答案：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长期有效。

问题 62：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可以向海关申请预裁定？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 236 号令）规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申请人可以就下列海关事务申请预裁定：（一）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二）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估价方法。（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海关事务。完税价格相关要素，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佣金、运保费、特殊关系，以及其他与审定完税价格有关的要素。

问题 63：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进口消耗性物料海关如何管理？

答案：根据《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7 号公告）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进口消耗性物料，实行保税监管。上述物料或其制成品销往境内区外，企业应当按规定缴纳税款并办理进口手续，涉及进口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当提交有关证件。

问题 64：加工贸易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少量低值辅料海关如何管理？

答案：根据《关于精简和规范作业手续促进加工贸易便

利化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218 号公告) 规定，将低值辅料纳入加工贸易手 (账) 册统一管理。企业使用金关二期加贸管理系统，将低值辅料纳入进口保税料件申报和使用，适用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等相关管理政策，实现低值辅料无纸化、规范化管理。

问题 65：合成食品中含有多种食品成分时，是否需要分别进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答案：食品原料的生产加工企业不需要分别注册，但最终形成最小销售包装的食品输华时，其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注册，并需写明配料成分。

问题 66：掌上海关小程序/掌上海关 APP-中个人物品税款支付页面是否可以查询三个月前的缴纳数据？

答案：掌上海关小程序/掌上海关 APP-中个人物品税款支付页面邮件号下方，有红色字体提示：只可以查询到三个自然月之内的缴纳数据。若当前登录账号的手机号和邮包收件人的手机号不一致，请输入邮件号进行查询。如需查询三个月前的数据，请联系邮包所在地现场海关。如需缴纳三个月前的税单，请前往邮包所在地现场海关支付或委托承运人

代付。

问题 67：企业资质备案时误操作点击了备案申请，导致申请状态为“暂存”，应如何处理？

答案：企业可在企业资质栏目下“综合查询”点击申请单查询中，查询到企业备案的暂存记录，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暂存数据后，即可恢复之前的状态。

问题 68：电子代理报关委托中企业变更了海关编码，代理报关委托关系仍在有效期内，如何处理？

答案：已建立的委托书里的海关编码不会自动变更，企业可用新的海关编码重新和报关行建立委托书。

问题 69：同时为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会有几个海关注册编码？

答案：会有两个海关注册编码，一个经营类别对应一个海关注册编码。

问题 70：统计美元价是海关传输的还是口岸生成的？

答案：是海关系统计算出的统计美元价。

问题 71：进境修理物品复出境，出口时申报哪种监管方式？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 规定，出口时申报“修理物品”。进境修理货物复运出境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货物原进口报关单和维修合同 (或者含有保修条款的原出口合同) 等单证。凭出口报关单办理解除修理货物进境时提供税款担保的相关手续。

问题 72：什么是无代价抵偿货物？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 规定，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

问题 73：税费支付三方协议签约是否有有效期？

答案：目前签约后没有有效期。一次签约长期有效，无需中途续约。

问题 74：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案：根据《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51 号公告）规定，申请人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减免滞报金申请书。（二）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三）有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复印件（如：配额证明、许可证、减免税证明、担保凭据等）。（四）进口货物报关单证。（五）滞报金缴款通知书复印件。

问题 75：哪些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格中扣除？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5 号令）规定，以下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格中扣除：（一）将非原产材料运至生产商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

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输相关费用。(二) 未被免除、返还或者以其他方式退还的关税、其他税收和代理报关费。

(三) 扣除废料及副产品回收价格后的废品和排放成本。

问题 76：什么情况下不征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答案：根据《关于征收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问题》(海关总署 2012 年第 33 号公告)规定，以下情况不征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一) 进境邮递物品和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不缴纳基金。

(二) 以加工贸易、进境修理、租赁、暂时进出口等方式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进境时，海关不征收基金。上述产品内销、为国内留购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海关应在办理货物征免税手续的同时，征收基金。

(三) 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电器电子产品，海关不征收基金；上述产品申报出区内销时，海关应在办理征免税手续的同时，征收基金。

(四) 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

问题 77：电子口岸 IC 卡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答案：自办理之日起十年有效期。

问题 78：电子口岸 IC 卡可以办理几张？

答案：法人卡企业只可办理 1 张，报关员卡和操作员卡可以办理多张。

问题 79：综合保税区内是否能够进行旧车转口贸易？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禁止进口、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在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在《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06 号公告) 中对车类有具体列名，故旧车属禁止进口货物。因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综合保税区暂时无法开展旧车转口贸易业务。

问题 80：海关对进口跨境电商货物是否免予检验？

答案：根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 规定，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疫，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问题 81：象牙是否可以过境？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 260 号令）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象牙等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禁止过境。

问题 82：适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企业，集团内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答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80 号公告）规定，集团内企业间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其中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不再向海关提供担保。企业应按规定留存收发货记录。

问题 83：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拒不履行担保责任的，海关会采取哪些处罚措施等？

答案：根据《关于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2 年第 56 号公告）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拒不履行担保责任、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或偿付能力存

疑的，海关可停止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业务。

**问题 84 :如何查询其他海关注册企业的海关注册编码等
备案情况？**

答案 :可以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关单位备案情况。

问题 85：如何申报边角料网上拍卖交易？

答案：加工贸易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的“加贸保税”板块，点击“边角料网上拍卖交易”，根据申报界面和内销征税申报规范要求，录入网上拍卖的相关信息，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边角料内销网上拍卖申请。

问题 86 :食品进口时中文标签是否可以只贴在纸箱上？

答案：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分别标注。

问题 87 :用于展览的进口食品样品是否可以免于检测？

答案：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

问题 88：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可以转关吗？

答案：根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 规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其中，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可将转关商品品名以总运单形式录入“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一批”，并需随附转关商品详细电子清单。

问题 89 :在狂犬病抗体滴度检测有效期内再次接种狂犬病疫苗的，还需要重新出具抗体检测报告吗？

答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5 号公告) 规定，不需要。狂犬病抗体滴度检测的有效期为自采血日起一年内。注：宠物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后，在有效期内再次接种

疫苗的，则狂犬病抗体滴度检测的结果持续有效。

问题 90：有效期内再次接种狂犬疫苗，则抗体滴度检测结果持续有效”，是指检测结果顺延一年吗？

答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5 号公告）规定，不是。狂犬病抗体滴度检测的有效期为自采血日起一年内。

问题 91：可以通过哪些系统查询进出境邮包的状态？

答案：可通过“掌上海关”小程序、“互联网+海关”网站、“掌上海关”APP、“单一窗口”网站，查询进出境邮包在海关系统中的状态。以上方式查询进出境邮包状态均不需要用户注册登录。

问题 92：“掌上海关”APP 如何查询进出境邮包状态？

答案：登录“掌上海关”APP，在首页常用应用中点击“进出境邮包查询”。选择“进出境类型”，输入“邮件号”及“验证码”即可查询。如在首页未找到“进出境邮包查询”按钮，可在首页搜索框中搜索“邮包”，即可在“服务”中找到“进出境邮包查

询”，点击橙色地球图标。

问题 93：“单一窗口”网站如何查询进出境邮包状态？

答案：登录“单一窗口”网站，在页面中下方找到“您可以在这里查询”，点击右侧“查看全部公共查询”，再点击“进出境邮包查询”，输入“邮件号”等信息即可查询。

问题 94：“掌上海关”小程序如何查询进出境邮包状态？

答案：微信打开“掌上海关”小程序，无需登录，在首页点击“进出境邮包查询”，输入“邮件号”等信息即可查询。如在首页未找到“进出境邮包查询”按钮，可点击右上角搜索按钮，搜索“邮包”即可在“服务”中找到“进出境邮包查询”，点击浅红色放大镜图标。

问题 95：进出境运输工具需要添加、装卸物料的应提交哪些资料向海关申报？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 196 号令）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需要添加、装卸物料的，物料添加单位或者接受物料装卸单位应

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提交以下单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单》；(二)添加、起卸物料明细单以及合同、发票等相关单证。境外运输工具在我国境内添加、起卸物料的，应当列入海关统计。

问题 96：运输过境货物时，运输工具负责人是否需要向海关申报？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 260 号令)规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交过境货物运输申报单，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过境货物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提交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过境货物为动物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海关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过境货物为两用物项等国家限制过境货物的，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件。

问题 97：综合保税区内是否可以居住人员？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6 号令)规定，不可以。综合保税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区内不得居住人员。

问题 98：携带骨灰入境，火化证明、死亡证明等是英文版的需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吗？

答案：旅客携带骨灰入境时，火化证明、死亡证明非法定要求的监管证件，无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问题 99：采信机构已出具检验报告的，企业再次进出口相同规格型号货物，需要重复提交检验报告吗？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9 号令) 规定，除采信要求另有规定，在已提交的检验报告有效期内，进出口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无需重复提交检验报告。

问题 100：特许权使用费应该如何申报纳税？

答案：根据《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58 号公告) 规定，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以下方式申报纳税：1. 对于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无论是否已包含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都应

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是”。2. 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已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已支付的金额应填报在报关单“杂费”栏目。海关按照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税款。3. 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在每次支付后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并填写《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

问题 101：公司如何寻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答案：可以积极与所在地海关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主动将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向海关反映，并可以在海关的保护下，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公司在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境或者获悉侵权货物线索的，积极向货物即将进出口地海关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业务部门进行举报或者申请保护，由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问题 102：公司如何开展最低成本维权活动？

答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分为依职权保护和依申请保护两种不同的执法模式，二者在维权成本上存在较大差异。依职权保护执法以备案为前提，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金额较少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可以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海关直接对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认定。相比较而言，依申请保护执法模式不以备案为前提、权利人需提交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不进行调查认定。因此，依职权保护执法模式下权利人公司成本较低，仅需要权利人公司提前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手续。

问题 103：公司如何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答案：公司可以自行办理备案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委托境内的机构办理。要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应先登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的互联网网站（网址为：

<http://www.haiguanbeian.com/>），按照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一、注册为系统用户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都应当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提交。所以，备案申请人在提交备案申请前首先要注册为系统用户。系统用户应当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义进行注册，填写必要的用户信息，以获取系统账号和密码。

二、录入备案申请数据

注册用户登录备案申请系统后，在申请新备案窗□内填写并提交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信息。

三、收到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通知

海关总署会在申请人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对海关总署驳回申请的，权利人可以根据海关总署驳回理由修改申请内容并再次提交。

问题 104：备案后，公司应当如何正确行使知识产权保护权利？

答案：首先，公司应当及时维护备案信息，包括公司的联系人信息、知识产权权利信息以及合法使用人信息。其次，公司应当积极收集侵权货物信息并及时向海关实施反馈，与企业所在地海关保持密切联系。最后，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主要包括：1.在收到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货物是否侵权，对确认侵权的依法缴纳担保金并及时反馈通知海关；2.积极配合海关进行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提交确认进出口货物是否构成侵权的相关证据。参加海关举行的证据开示，积极主张权利；3.积极配合海关缴纳侵权货物处置费用，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4.对侵权人开展民事侵权诉讼，寻求司法救济赔偿。

问题 105：如何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我们会

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案：为了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出台了总担保制度，一旦海关总署核准了你公司的总担保申请，你公司在一定时间请求海关扣留侵犯商标权的嫌疑货物，无需再向海关另行提供担保。

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书；
2. 已获准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金融业务的银行（以下统称担保人）出具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总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总担保保函；
3. 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处置费的清单。

总担保的担保金额应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以下简称仓储处置费）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未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或者仓储处置费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的，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相关材料应当邮寄到海关总署办理。

问题 106：公司的进出口货物侵权了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我们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案：可能会面临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风险~~。

一是行政责任。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认定构成侵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并对你公司处以货物价值30%以下的罚款。

二是刑事责任。如果你公司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海关会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你公司刑事责任。

三是民事责任。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可以依法对你公司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你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因进出口侵权货物给其造成的损失。